

澧池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澧扶贫组〔2020〕3号



关于澧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 批 复

县水利局：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实施澧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财政资金1551.13万元。

一、严格项目管理。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要严格按照《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澧政办〔2019〕8号）和《澧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澧扶贫组〔2019〕10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财政扶贫资金有关规定，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帐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

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需纳入县级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项目监管。该项目要由具备行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施工设计，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建设。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水利局要成立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小组成员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支付进度，采取一切必要的积极措施，确保2020年7月31日前建设完成。

附：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计表



澠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4日

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计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财政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水利局	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生活条件改善	澠池县	水利局 相关乡镇	在坡头乡、段村乡、南村乡、英豪镇、陈村乡、洪阳镇和果园乡等7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	1551.13	坡头乡等7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	改善坡头乡、南村乡、段村乡、英豪镇、陈村乡、洪阳镇和果园乡等7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的安全饮水